

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厦公积金管〔2014〕2号

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 2014 年度厦门市住房公积金 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建金管〔2005〕5号）和《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就调整2014年度（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）厦门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由2013年度的5252元调整为5586元。中央、省、外地市驻厦单位、非公有制企业、市属国有企业单位上限由2013年度的6566元调整为6983元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由 2013 年度的 120 元调整为 132 元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14 年 6 月 17 日

抄送：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管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、省住房
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。

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7 日印发
